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7日及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向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